

# 永城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永疫指办〔2021〕26号

## 关于做好防汛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，市直及驻永单位：

根据气象部门预测，8月22日至23日，我市将出现暴雨大暴雨、局部特大暴雨天气，为做好汛期疫情防控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各医疗机构要密切关注气象预警动态信息，提前做好汛情升级应对准备，特别是要重点加强院内地下空间等应急措施，坚决做到防范严密、万无一失；要及早部署，做好防汛救灾及汛后防疫等应急物资储备。要在做好自身防汛抗灾工作的同时，严格落实院感防护等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求，确保做到大灾之后无大疫。
2. 集中隔离点要切实加强安全隐患排查，重点排查消防安全

和高层建筑窗户防护安全，防止各类设施设备因降雨影响使用，严防交叉感染。

3. 各乡镇（街道）要高度重视汛期居家隔离人员管控，严格落实“四包一”制度，对不能满足汛期居家隔离条件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居家隔离场所，要立即安排村组、社区另行选择隔离场所，并做好其卫生、生活保障。

4. 各交通卡点、村组（社区）卡点人员要做好充分准备，在做好自身安全的同时，做好应急预案，确保汛情出现时应急救援车辆、人员能够正常通行。

5. 坚持做好外来人员的排查登记备案上报工作，对外来人员按疫情防控要求分类做好管控并及时进行核酸检测，把疫情传播风险扼杀在萌芽状态。

6. 有集中安置点的乡镇、街道办事处，属地医疗机构要做好集中安置点疫情防控工作，安排专人负责，确保防控人员、物资、设备及时到位，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到实处。

7. 要加强消杀药品、消杀器械等应急物资准备，消杀队伍组建到位，确保汛后卫生环境消毒消杀工作及时跟进，严防汛后出现疫情。

永城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2021年8月21日

